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典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典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收費標準)，自九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公布施行後，未曾修正。茲配合政府資訊開放，以及數位化時代趨勢，鼓勵博物館資料公開，爰修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典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收費標準」，計九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申請者使用本館資料需求除典藏品外，尚包括本館出版品及本館各類型圖像、影音資料，修正本收費標準名稱為「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圖像影音及出版品資料使用收費標準」。(修正名稱)
- 二、為含括各類型申請用途，刪除現行「典藏品」，新增「展示」「營利」等申請目的，並修正申請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因應申請者使用本館資料需求除典藏品外尚包括本館出版品及本館各類型圖像、影音資料，並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新增學術研究用途及公益用途得減免之規定，爰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及其附表，另增訂第五條及其附表規範，且於附表註解中敘明營利、非營利之標準。(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
- 四、依規費法第十二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得給予費用減免之規定，另增訂條文規範之。(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配合第五條及第六條增訂條文，修正現行條文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次，及修正發布施行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典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圖像影音及 <u>出版品</u> 資料使用收費標準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u>典藏品</u> 圖像影音資料使用收費標準	因應申請者使用本館資料需求除典藏品外，尚包括本館出版品及本館各類型圖像、影音資料，爰刪除現行「典藏品」並增加「出版品」文字，修正本收費標準名稱為「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圖像影音及出版品資料使用收費標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之對象為國內外團體、個人、 <u>機關及私人單位</u> 等為學術研究、教育、推廣、出版、 <u>展示、營利用途等</u> ，申請使用本館 <u>相關圖像影音及出版品</u> 資料。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之對象為國內外團體、個人及公私立機關等為學術研究、教育、推廣、出版之 <u>用</u> 申請使用本館 <u>典藏品</u> 之相關圖像及影音資料。	為含括各類型申請用途，刪除現行「典藏品」，新增「展示」「營利」等申請目的。並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條第一款刪除私立機關，以私人單位修正。
第三條 使用本館圖像資料，依據用途或 <u>範圍</u> 收費，每次使用收費以一個圖檔為計費單位，收費基準如附表一。	第三條 使用本館 <u>典藏品</u> 之圖像資料，依據用途收費，每次使用收費以一個圖檔為計費單位，收費基準如附表一。	一、為規範各類圖像使用資料範疇，刪除現行「典藏品」文字。 二、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新增學術研究用途及公益用途得減免之規定，爰修正附表一部分申請用途與酌修文字，收費基準未修正。
第四條 使用本館影音資料，依據用途或 <u>範圍</u> 收費，以部或輯計算，每次使用以秒或分計費，收費基準如附表二。	第四條 使用本館 <u>典藏品</u> 之影音資料，依據用途收費，以部或輯計算，每次使用以秒或分計費，收費基準如附表二。	一、為規範各類影音使用資料範疇，刪除現行「典藏品」文字。 二、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新增學術研究用途及公益用途得減免之規定，爰修正附表一部分申請用途與酌修文字，收費基準未修正。
第五條 使用本館出版品資料，依據用途或 <u>範圍</u>		一、 <u>本條新增。</u> 二、為明定申請者使用出

<p>收費，以字數及使用比例計算，收費基準如附表三。</p>		<p>版品資料需求之收費基準，新增本條及附表三規定。</p>
<p>第六條 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情事者，得減免資料使用費。</p>		<p>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據規費法第十二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新增本條規定。</p>
<p>第七條 使用本館<u>圖像影音及出版品</u>資料須遵守<u>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圖像影音及出版品</u>資料使用收費作業要點相關規定。</p>	<p>第五條 使用本館<u>典藏品</u>圖像影音資料須遵守<u>本館典藏品</u>圖像影音資料使用收費作業要點相關規定。</p>	<p>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申請者使用本館資料需求除典藏品外，尚包括本館出版品及本館各類型圖像、影音資料，爰刪除現行「典藏品」並增加「出版品」文字。</p>
<p>第八條 本標準所定之金額，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p>	<p>第六條 本標準所定之金額，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第三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圖像資料使用收費基準			附表一：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u>典藏</u> 品圖像資料使用收費基準		一、為明確釐清申請用途及適用之收費基準，將附表一之「利用型態」修正為以「非營利」及「營利」進行區分，並將「非營利」與「營利」定義說明於註二。 二、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政府機關依本法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得按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爰新增註三有關屬公益或學術研究用途者得減免之規定。 三、因應現代各類新興營利利用型態，爰新增其用途或範圍之範疇。 五、因應圖像資料檔案儲存形式多元化，提供檔案格式多元，爰刪除「TIFF」文字。 六、餘酌作文字與數字體例修正。	
利用型態	用途或範圍	收費基準	申請用途	收費基準		
非營利	<u>未以獲利為目的之行為</u>	1. 600dpi 國內新臺幣 <u>六百元</u> 2. 300dpi 國內新臺幣 <u>四</u> 百元 3. 72dpi 國內新臺幣 <u>兩</u> 百元	學術用途（非營利使用）	1. 600dpi (TIFF) 國內新臺幣 600 元 2. 300dpi 國內新臺幣 400 元 3. 72dpi 國內新臺幣 200 元		
營利	1. 印製圖書、刊物、錄影帶、光碟及電子出版品 2. 製作電視、電影、 <u>網站</u> 、影片或廣告等 3. 製作郵票、電子票券、 <u>電子票卡</u> 、IC卡、電話卡等有價證券 4. 印製廣告品、宣傳品、包裝用品、平面印刷品、海報等 5. <u>製作展覽使用</u>	1. 600dpi 國內新臺幣 <u>一千元</u> 2. 300dpi 國內新臺幣 <u>六百元</u> 3. 72dpi 國內新臺幣 <u>四</u> 百元	商業用途使用	1. 印製圖書、刊物、錄影帶、光碟及電子出版品 2. <u>影視播放</u> ：電視、電影業者申請拍攝本處藏品圖像於其作品或做背景使用，製播影片或廣告。 3. 製作郵票、電子票券、IC卡、電話卡等有價證券 4. 印製廣告品、宣傳品、包裝用品、平面印刷品、海報等		1. 600dpi (TIFF) 國內新臺幣 1000 元 2. 300dpi 國內新臺幣 600 元 3. 72dpi 國內新臺幣 400 元
	1. 印製月曆、日曆 2. 報章、書籍、雜誌之封面、封底 3. 製作 <u>桌上遊戲</u> 、 <u>電子遊戲</u> 等營利性娛樂商品	1. 600dpi 國內新臺幣 <u>一千兩百元</u> 2. 300dpi 國內新臺幣 <u>八</u> 百元 3. 72dpi 國內新臺幣 <u>六</u> 百元	1. 印製月曆、日曆 2. 報章、書籍、雜誌之封面、封底	1. 600dpi (TIFF) 國內新臺幣 1200 元 2. 300dpi 國內新臺幣 800 元 3. 72dpi 國內新臺幣 600 元		
	<u>其他商業用途之衍生品。</u>	另訂定契約收取權利金	商業用途之衍生品	另訂定契約收取權利金		
註一：境外單位或境外個人使用，依本收費基準所列金額乘以 <u>二點五</u> ，再折算成美金計。 註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營利：係指使用人之利用為學術研究、公益用途及未涉及販售之行為，或雖涉及販售行為但非以獲利為主要目的者。 營利：係指使用人之利用涉及營利性用途，不屬上述非營利使用者。 註三： <u>非營利之申請利用型態經本館判定屬公益或學術研究用途者，資料使用費得減免。</u>			註：境外單位或境外個人使用，依本收費基準所列金額乘以 1.5，再折算成美金計。			

第四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影音資料使用收費基準				附表二：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典藏品影音資料使用收費基準						
利用型態	用途或範圍		收費基準	備註	授權權利	用途或範圍	金額	備註		
非營利	公開上映	未以獲利為目的之行為	國內新臺幣一千元	以部或輯計算，每三分鐘為一計價單位，不足三分鐘者以三分鐘計算	公開上映	機關學校團體（學術用途）	新臺幣 1000 元	以部或輯計算，每 3 分鐘為一計價單位，不足 3 分鐘者以 3 分鐘計算		
營利	公開上映	戲院	國內新臺幣兩千元	以部或輯計算，每三分鐘為一計價單位，不足三分鐘者以三分鐘計算		戲院	新臺幣 2000 元	以部或輯計算，每 3 分鐘為一計價單位，不足 3 分鐘者以 3 分鐘計算		
	公開播送	無線電視、有線廣播電視或衛星頻道	節目	國內新臺幣四千元	以部或輯計算，每一分鐘為一計價單位，不足二分鐘者以二分鐘計算	公開播送	無線電視、有線廣播電視或衛星頻道	節目	新臺幣 4000 元	以部或輯計算，每一分鐘為一計價單位，不足 1 分鐘者以 1 分鐘計算
			商業廣告	國內新臺幣兩千元	以部或輯計算，每十秒為一計價單位，不足十秒者以十秒計算			商業廣告	新臺幣 2000 元	以部或輯計算，每 10 秒為一計價單位，不足 10 秒者以 10 秒計算
		公益廣告	新臺幣 1000 元	以部或輯計算，每 10 秒為一計價單位，不足 10 秒者以 10 秒計算						
		網際網路	國內新臺幣四千元	以部或輯計算，每一分鐘為一計價單位，不足二分鐘者以二分鐘計算		網際網路	新臺幣 4000 元	以部或輯計算，每一分鐘為一計價單位，不足 1 分鐘者以 1 分鐘計算		
發行	家庭版		國內新臺幣兩千元	以部或輯計算，每一分鐘為一計價單位，不足二分鐘者以二分鐘計算	發行	家庭版	新臺幣 2000 元	以部或輯計算，每一分鐘為一計價單位，不足 1 分鐘者以 1 分鐘計算		
	公播版		國內新臺幣四千元	1. 以部或輯計算，每一分鐘為一計價單位，不足二分鐘者以二分鐘計算 2. 發行公播版產品時，不需支付家庭版費用		公播版	新臺幣 4000 元	1. 以部或輯計算，每一分鐘為一計價單位，不足 1 分鐘者以 1 分鐘計算 2. 發行公播版產品時，不需支付家庭版費用		

一、為明確釐清申請用途及適用之收費基準，將附表二之「利用型態」修正為以「非營利」及「營利」進行區分，並將「非營利」與「營利」定義說明於註二。
 二、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政府機關依本法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得按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爰新增註三有關屬公益或學術研究用途者得減免之規定，並刪除現行條文有關公開播送中公益廣告收費項目。
 三、為明確定義於國內及境外使用，參考附表一金額表示方法，增加「國內」文字說明。
 四、餘酌作文字與數字體例修正。

<p>註一：<u>境外單位或境外個人使用，依本收費基準所列金額乘以二點五，再折算成美金計。</u></p> <p>註二：</p> <p>1. <u>非營利：係指使用人之利用為學術研究、公益用途及未涉及販售之行為，或雖涉及販售行為但非以獲利為主要目的者。</u></p> <p>2. <u>營利：係指使用人之利用涉及營利性用途，不屬上述非營利使用者。</u></p> <p>註三：<u>非營利之申請利用型態經本館判定屬公益或學術研究用途者，資料使用費得減免。</u></p>	<p>註：<u>境外單位或境外個人使用，依本收費基準所列金額乘以1.5，再折算成美金計。</u></p>	
--	--	--

第五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出版品資料使用收費基準					
利用型態	用途或範圍		收費基準		
非營利	部分使用 或全部使用	未以獲利為目的之行為	國內每字新臺幣零點五元		一、本表新增。 二、為明定申請者使用出版品資料需求之收費基準，爰新增使用各類本館出版品文字資料（含電子出版）之收費基準。 三、另參照附表一及附表二，於註解中明定境外使用計算方式，及公益或學術研究用途得減免之規定，並將「非營利」與「營利」定義說明。
營利	部分使用	於全本出版品二分之一以下者（含實體及電子出版）	國內每字新臺幣一元		
		期刊：不受比例限制，以篇為單位，得全篇使用			
	全部使用	逾全本出版品二分之一者（含實體及電子出版）	另訂定契約計價收費		
註一：境外單位或境外個人使用，依本收費基準所列金額乘以一點五，再折算成美金計。 註二： 1. 非營利：係指使用人之利用為學術研究、公益用途及未涉及販售之行為，或雖涉及販售行為但非以獲利為主要目的者。 2. 營利：係指使用人之利用涉及營利性用途，不屬上述非營利使用者。 註三：非營利之申請利用型態經本館判定屬公益或學術研究用途者，資料使用費得減免。					